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學人會館丙式房間)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服務單位 |  | 姓名 |  | 職稱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到校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狀態 | **□**第一次申請宿舍 **□**現住宿舍，申請續住**□**新進教師申請宿舍 **□**已住過再申請宿舍  |
| 身心障礙 | **□是(請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否** | 俸點(薪點) |  |
| 現(曾)兼任行政職務 | **□是(請附各年度兼任聘書影本)**  **□否** | 聯絡電話 | 分機：手機： |
| 配偶任公職 | **□是** **□否 □無配偶**(配偶欄免填) | 配偶居住公有多房間職務宿舍 | **□是(請出具未隨眷入住多房間職舍證明)** **□否(請附備註三未配住公有宿舍證明)** |
| 戶籍地址 | (請附身分證影本佐證) |
| 考績 | 採計最近3年，依序填寫 最近1年【 】，2年【 】，3年【 】(教師及約用人員免填) |
| 所擔任之職務是否有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如輪值或夜間值勤、**本**學期新進教師..)**□是**(請附證明資料) **□否** |
| 配偶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字號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人具結聲明1 | 本人(含配偶)保證截至登記申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日期前，名下**無**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境內**之不動產自有住宅，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除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願立即遷出所借用之宿舍，絕無異議。**(埔里有自宅者，請在具結簽名欄畫X)**  具結人： (簽章) |
| 申請人具結聲明2未具結者不得申請 | 本人(含配偶)保證無本表備註第二點各款情形，以上所述屬實，並同意學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申請人除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外，並立即遷出所借用之宿舍，絕無異議。具結人： (簽章) |
| 備 註 | 1. 請申請人逐欄詳填，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頂替申請之情事，申請人應立即遷出所借宿舍並自負法律責任，本校亦得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查核資料之正確性。
2. 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3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1、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簽請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1. 配偶如同任公職，請檢附配偶服務機關未獲輔建購置住宅貸款或未配住公有眷舍(多房間職務宿舍)證明書或授權經管組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進行查核(二者擇一)。
2. 宿舍管理費：累計借住期間在10年以內者每月1,600元，超過10年以上者調整為每月2,400元。
3. 按月酌收500元水電瓦斯費，並停發交通費及扣回房租津貼。
4. 在登記申請借住期間，俸點(薪點)或職務等資料若有變動，請持人事室相關証明文件至經管組辦理變更登記。
5.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各年度兼任行政職聘書、未配住公有宿舍證明..)影印本附於後、以便審核並計算積點。
6.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辦理。
 |
| 申 請 人請詳閱所填資料及備註文字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確認 | （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申請單位主管 | （請核章） |
| 人 事 室請就申請人之職稱、底薪、到校日期、留職停薪、借調、離職、考績及其他任職狀況(含升等、是否擔任各級單位行政主管) 惠予審查。 | （請核章） | 總務處經管組 | 奉核後列入 年 月 日第 次宿舍調配會議分配名冊。（請核章） |
| 總 務 處 | （請核章） | 校 長 | （請核章） |

編號： 112.02.06版